

2022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
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提供社会基本保障和公积金管理服务、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社会保险基金（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管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被征地农民补助金管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管理科、计算机信息管理科、财务结算科、综合服务科、审计法务（大数据管理）科、参保征缴科、社保待遇科、机关养老科、工伤认定科、医保结算科、医保稽查科、住房保障科、社会化服务科和基层服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转折之年。这一年，园区社保和公积金中心在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人社局的关心指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历次中央全会精神，主动投身理论学习、扎实推进政策落实、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园区实现“双一流、新中心”建设目标奋发前进。

（一）砥砺磨剑，理论武装担使命

1、真学笃行，奠定党建引领主基调。深入学习党的百年奋斗

历史经验，认真组织收看党的二十大，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规范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完善党员平台信息，顺利通过园区“五星支部”复审。

2、踔厉奋发，奏响“我为群众办实事”主旋律。聚焦群众需求，积极推进“退休一件事”项目进程，完成实施方案，推动“退休一件事”在11月落地。梳理“医疗救助待遇享受一件事”名单，推进“大市范围异地就医一件事”“生育保险待遇结算一件事”，配合“身后一件事”一网通办项目，通过业务集成、流程改造解决群众办事时间久的问题，切实为群众办好实事。

3、发挥优势，建好党建品牌主阵地。持续深化“小窗口优化大环境小窗口服务大民生”的“金鸡湖之窗”党建品牌内涵，紧密联系企业，加大线上线下服务力度，开展2022年“百人千企”点对点服务，对接企业1780家，组织“云上社保”专题培训8场，开展“社保先锋行”企业走访活动6次。加大媒体平台曝光度，通过视频、动画等丰富形式宣传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异地就医和电子医保凭证等业务；开展“社保先锋榜样力量”专题宣传，挖掘中心先进集体、优秀个人的暖心事迹，讲好中心社保故事。

（二）靶向发力，区域融合疾奋蹄

1、积极推进参保征缴功能上线国家医保平台。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加强与园区税务联动，制定对接金三标准版系统工作备

忘录，强化数转算法与医保平台、税务系统数据交互验证，厘清园区与苏州大市政策的差异性和独特性，明确园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配置方案。开展个人账户清算和账户实划工作，推进大市内参保人员基础信息梳理和重复参保比对清理，分险种改造本地医疗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核心系统，同步完善企业客户端住房公积金用工参保、退工停保、基数申报（调整）等功能平稳运行。

2、认真做好省人社一体化第二阶段工作。制定上线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第二阶段数据转换工作方案，明确数据转换工作计划，针对公积金缴费基数比例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不匹配、基数超上限、基数为空等复杂情况进行系统分析比对及修正处理，确定容偏纠偏机制，累计完成 60 余万条复杂数据处理，全力推进二期 3.05 亿条存量数据一次性完成数转并库。

3、规范调整年度缴费工资基数及上下限。根据省市、园区政策和工作要求，调整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结算年度为按自然年度申报，编写年度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政策解读、热点问答，制作网办操作视频，开展线上视频培训 8 场。加强省人社基数上下限调整后征集数据验证，切实维护参保人权益。

4、按期落实阶段性缓缴降比政策。有序推进经营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保及五大特困行业、17 个特困扩围行业社保缓缴政策及延长缓缴期限政策落实，细化业务受理、资格审核、缓缴数据拆分、扣缴跟踪、缓缴追缴及统计报送工作。实施中小微企业免审即享阶段性缓缴 7-9 月医疗生育保险单位缴费，开发线上自助

确认功能，为无需享受缓缴企业提供线上确认服务。全面贯彻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和降低缴存比例政策，认真将政策宣传到位，确保符合条件企业享受相关权益。

5、进一步深化异地就医工作。全面深入宣传异地就医政策，全力配合苏州市开展跨省门慢特结算和异地就医备案承诺制等相关工作，积极对接国家医保小程序、江苏医保云及本地系统线上异地就医备案申请工作，进一步为群众就医提供便利。

6、大力推动智慧住房公积金建设。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在原来 8 项业务的基础上扩展开发线上办理部分提前还贷程序。加快“租购并举”住房保障制度，上线园区个人租房线上定额委托提取公积金、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还贷委托提取线上申请程序。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调整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完成新增人员贷款利率调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存量人员的利率调整。

7、及时做好各类社保待遇调整。做好 5.2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 2022 年度企业职工养老金增资工作，完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调整及养老待遇改办，做好 2022 年度养老金低于最低保证数的人员动态补助。调整 2021 年度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推进工伤医疗机构检查，调取 2021 年度大金额工伤医疗支付材料，追回发现的问题金额。跟进定点医院工伤医疗刷卡试点测试，推进九龙医院开发进程，将独墅湖医院列入联网开发计划。

8、持续推进大病保险工作。持续开展大病保险赔付工作，完成大病保险 2019-2021 合同期保费清算，对返还金额设立大病保

险风险准备金科目。根据医保国家平台回流数据结构，做好大病保险赔付系统接口对接，做好 2023 年筹资方案以备大病保险 2023 年转为“一单制”结算。

9、继续完善园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累计接受失能评估申请 3107 人次，评估 2583 人次，可享受待遇 2151 人次。新增居家护理享受人数 297 人，累计 1930 人，占待遇享受总人数的 89.73%。启动居家医疗护理项目，通过在册医疗护理人员 10 人。改造升级长期护理保险协议管理、稽核管理、异常数据、结算等模块，新增长护险 APP 护理与稽核功能模块。

（三）谋新谋变，服务提质赋能级

1、适时组建“三合一”综合服务窗口。根据省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基础库管理办法和劳动、社保、就业设立综合服务窗口的工作要求，联合劳动监察大队成立园区“三合一”业务专班，综合受理园区企业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转出、注销，个人基础信息和综合信息采集、变更、参保、停保、调转，超龄人员、实习生、非全日制用工参保和退工停保业务，减少群众排队次数。

2、全面实现医疗保险公共服务“不见面”办理。对照省医保局疫情防控期间医保公共服务“不见面”办理任务清单，利用园区医疗保险经办自身优势，进一步拓展园区企业客户端、中心官网、微信公众号、园区社保 APP、24 小时自助服务功能，完成省局规定的异地就医登记、门特申请、国谈药申请、医保零星报销、生育待遇申请、医保个账提取、医保转移等 17 类 32 项医保

公共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

3、进一步优化医保、生育结算工作。医保生育费用报销以 OCR 审核代替人工审核，实现 OCR 审核占有零星报销审核的 90% 以上，加快审核效率。使用“云票通”电子发票管理系统，由手工录入电子发票调整为扫码自动录入，自动查验票据真伪，防止重复报销。

4、大力加强工伤认定及工伤预防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工伤认定程序，取消工伤登记备案，简化建筑企业工伤申请流程，合并企业职工与建筑企业工人工伤认定申请表，减免建设、监理和园区质监等多单位盖章。通过专业网上学习平台及企业自有学习课堂等方式创新职业健康预防线上培训。针对物业、保安、保洁特殊行业工伤高发情况，综合企业行业、规模特点，确定 2022 年改善项目参与企业 35 家、重点走访企业 10 家，将化工、建筑施工、机械制造、物业保洁、道路交通等行业确定为 2022 年园区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完成职业预防及交通预防宣传系列短视频制作，确定短视频平面广告公交轨交宣传投放方案，全面加强工伤预防宣传。

5、智慧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上线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和缴存职工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程序。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摊还、贷款审批流程，调整部分特殊贷款类型为普通贷款审批流程，实现当日办结。申请首批接入住建厅征信信息共享系统，递交准入材料，推进征信准入申请审批进程。

6、积极建设“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协调相关街道，

积极开展“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申报，全面推进 1 个省级、4 个市级示范点建设。唯亭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和斜塘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分别作为省级和市级“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已于 11 月通过省市医保部门验收。年内对补充申报的示范点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加快进行服务场所、服务设施、服务标识、服务网络等硬件升级改造，已按时、按标准全面建成到位，实现园区全部街道“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全覆盖。

7、深入拓展社银合作广度。架构园区住房公积金二级托收扣款模式，实现使用大小额支付系统跨行征收住房公积金，优化中心与银行、缴存单位之间信息数据的调取与互通，实现电子化签约，为缴存单位提供自主选择付款银行的便利。推进并完成园区还贷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园区与市区住房公积金转移、住房公积金公转商回购等业务使用数字人民币，有效推动法定数字人民币试点的应用。

8、全面升级大厅服务。综合考虑系统架构、业务效率，重新规划取号叫号系统，升级柜面叫号取号及显示设备，完善排队等候、预约取号、业务转号、绿色通道、好差评、评价回访、业务追踪、应急措施等功能，优化网上单位预约服务，开通基层业务预约，总预约数超 6400 人次。中心大厅柜面接待超 51.46 万人次，指导自助操作超 15.66 万人次，积极应对国家医保平台切换上线期间、疫情防控期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维稳工作，确保大厅正常运转。设立“办不成事”窗口，由在编员工轮值，协调大厅疑难问题解决，记录从受理到办结全过程，做到全面闭环管理，

切实打造有温度的服务大厅。

9、创新提升服务质量。认真开展季度服务质量检查，通报检查方案、结果，并接收申诉反馈；组织服务质量标准化知识竞赛有奖问答，提升服务理论水平；开展服务体验活动，员工交叉体验非本科室业务办理全过程，从旁观视角专业地观察现有服务运行情况，进一步发现问题，提升服务质量。积极配合市人社行风建设半年度第三方调研、四个季度全市医保政务服务专项评价、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专项检查等各项工作。

10、贴心落实退管“服务到家”工作。认真开展亡故慰问、重病慰问、困难慰问、高龄老人慰问、“夏送清凉”走访慰问等工作，形成日常慰问工作责任制。依托省一体化平台，针对退休人员实际情况，采用公安比对认证、社区走访、“江苏智慧人社”APP人脸识别认证、“中国领事”APP认证、视频认证、部认证平台认证等多种方式，对领取园区社保待遇的 8.64 万人进行生存资格认证。指导街道、社区举办“退休文化节”主题系列活动，探索非接触性线上文化活动，组织“敬老助老暖心社保”主题活动，重点宣传养老保险待遇查询、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社保卡使用等退休人员最关切的热点，切实做好适老化服务。

11、着力加强对企服务及对外宣传。紧密联系企业，加大线上线下服务力度，开展 2022 年度“百人千企点对点”服务，对接 1780 家企业，持续开展日常解答沟通服务。拟定对企培训服务方案，组织“云上社保”线上专题培训 11 场，开展“社保先锋行”企业、社区走访宣传活动 8 次。编印各类业务宣传折页 6.1 万

份，完成社保和公积金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及 10 家监事会成员单位走访工作。加大媒体平台曝光度，通过视频、动画等丰富形式宣传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及异地就医等业务。编写“初心隽永一路芳华”亮点工作专题宣传 5 篇、“社保先锋榜样力量”暖心事迹专题宣传 7 篇、大病长护专题宣传 10 篇、“常见问题小贴士” 13 篇。网站信息发布 141 篇，微信推文 48 期 164 篇，各大媒体刊发新闻超 45 篇次。认真完成港澳居民内地参保、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宣传“六走进”等省、市、区各级政策及业务调整主题宣传工作。

12、扎实做好咨询信访管理回应社情民意。62888222 从 1 月 1 日起顺利完成归并至园区 12345，疫情期间设置社保公积金专席直拨键。专席总呼入量 55.85 万个，总接通量 21.32 万个，做好缴费基数年度申报、灵活就业参加医保、补缴缓缴降比、住贷额度调整、国家医保平台征缴功能上线等政策经办咨询解释工作。形成高频热点问题、疑难问题定期反馈制度。优化信访办件流程，全年处办 12345、寒山闻钟、公众监督、市医保 12393 及各渠道信访单，工单量及办结量均列园区第一位。

（四）精耕细作，监督管理开新局

1、大力健全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制定权限管理办法，通过 2022 年 ISO 换证评审，以《流程手册 3.0 版》为模板，再次梳理省人社一体化平台模块，统一业务流程手册，更新风险数据库，调整权限配置。持续完善复杂业务流程，研究优化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参保人员月度医疗保险待遇重

新核定、失业代缴医疗保险和发放补贴、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变更、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等业务流程，防控程序性风险。

2、全面推进基金审计监督。将各项基金及所有经办业务纳入日常审计范围，借助信息化手段，分析异常数据，审核经办业务的合规性、内控执行的有效性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积极配合省市各类基金审计及安全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分解责任，制定整改计划，倒排时间表，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及时开展疑点数据核查，追回违规待遇。

3、依法做好社保稽核。受理来自不同渠道参保稽核投诉 238 起，查实并催缴到账社保（公积金），协助欠费单位员工特殊退工处理 610 人。开展先伤后保联动稽查 5 起，生育稽查 31 起，大病稽查 12 起。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创新稽核案件处理方式，减少当事人见面处理频次，提高案件处理效率。

4、智能开展医保稽核。引入医保基金监督第三方团队，建立“月会+周会”制度，完善医保稽查违规处理双边审定机制。对区域内所有医药机构开展全口径现场检查 444 家次，覆盖率 100%，积极追回违规金额。根据国家医保平台回流库框架提出本地系统改造需求，在不改变老系统支出库表结构的前提下，对回流数据进行清洗转换，以实现国家医保平台上线后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平稳运行。

5、逐步规范依法行政。根据依法行政要求，新申 7 名执法证持证人员，做好行政执法人员日常培训考核及执法公示工作。组织开展依法行政培训，规范合同、协议的法务审核，不断强化各

部门法制意识，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

6、持续加强团队能力建设。精细做好人事档案管理，及时更新数据库，加强人事档案审核及应用。以人事档案为依托，推动轮岗交流持续开展，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强化保密意识，防范关键岗位廉政风险和泄密风险。修订完善请假、加班、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规章制度，有效提升内部管理的深度厚度。开展参保征缴、住房保障等业务专项培训，组织 Word、Excel、公文写作等办公技巧培训，开展急救知识、基金安全风险防控、服务能力提升等综合素质内训，大力开展“每周一学”常态化业务培训并考核，初步建立中心内训体系，大力培养全科业务能手。

第二部分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5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0.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55.69	本年支出合计	6,455.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66
总计	6,470.33	总计	6,470.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55.69	6,455.67						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0.31	6,450.28						0.0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450.31	6,450.28						0.0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450.31	6,450.28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	5.38						
21004	公共卫生	5.38	5.3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38	5.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55.67	4,263.53	2,19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0.28	4,263.53	2,186.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450.28	4,263.53	2,186.7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450.28	4,263.53	2,186.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		5.38			
21004	公共卫生	5.38		5.3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38		5.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5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0.28	6,450.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8	5.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55.67	本年支出合计	6,455.67	6,455.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46	14.4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470.13	总计	6,470.13	6,470.1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55.67	4,263.53	2,19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0.28	4,263.53	2,186.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450.28	4,263.53	2,186.7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450.28	4,263.53	2,186.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		5.38
21004	公共卫生	5.38		5.3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38		5.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63.53	3,943.89	319.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1.22	3,941.22	
30101	基本工资	1,303.42	1,303.42	
30102	津贴补贴	83.81	83.81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12.66	312.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45	306.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22	153.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27	72.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9	11.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6.00	666.00	
30114	医疗费	1.11	1.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0.79	1,03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64		319.64
30201	办公费	11.88		11.8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22		10.2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69		0.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86		3.8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05		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6		1.5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9.58		69.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4.62		84.62
30229	福利费	63.95		63.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		2.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		3.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9		67.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	2.6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6	1.4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55.67	4,263.53	2,19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0.28	4,263.53	2,186.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450.28	4,263.53	2,186.7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450.28	4,263.53	2,186.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		5.38
21004	公共卫生	5.38		5.3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38		5.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63.53	3,943.89	319.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1.22	3,941.22	
30101	基本工资	1,303.42	1,303.42	
30102	津贴补贴	83.81	83.81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12.66	312.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45	306.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22	153.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27	72.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9	11.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6.00	666.00	
30114	医疗费	1.11	1.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0.79	1,03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64		319.64
30201	办公费	11.88		11.8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22		10.2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69		0.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86		3.8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05		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6		1.5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9.58		69.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4.62		84.62
30229	福利费	63.95		63.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		2.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		3.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9		67.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	2.6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6	1.4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0	0.00	14.00	0.00	14.00	2.00	0.50	5.00	3.91	0.00	2.35	0.00	2.35	1.56	0.00	0.0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1,567.4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567.4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567.4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7.49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470.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94.26 万元，减少 15.5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470.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455.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3.53 万元，减少 15.6%，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从而导致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5 万元，减少 4.88%，变动原因：年初需要结转和结余的事项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6,470.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45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4.29 万元，减少 15.61%，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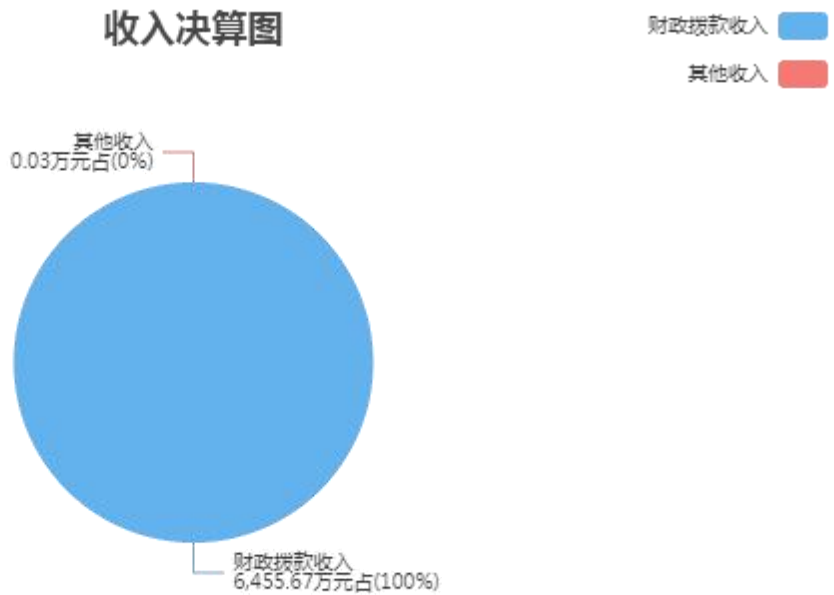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6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出结转。与上年相比，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21%，变动原因：年末需要结转和结余的事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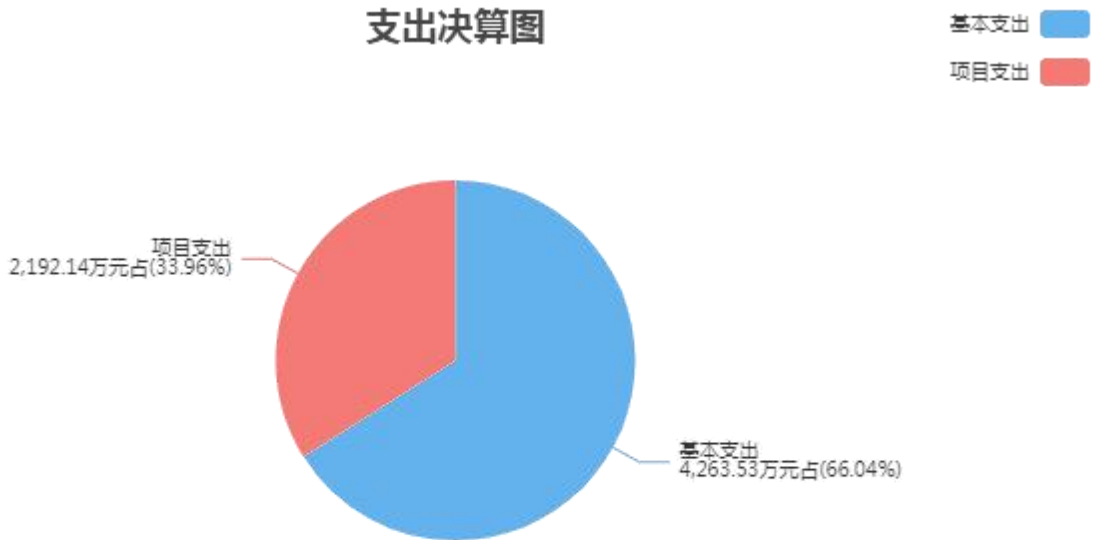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455.69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6,455.67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45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63.53 万元，占 66.04%；项目支出 2,192.14 万元，占 33.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47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94.29 万元，减少 15.58%，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455.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045.8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2%。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 7,045.81 万元，支出决算 6,45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方面下半年已对基本支出预算进行了调减，另一方面出台了厉行节约等制度，采取了节能降耗措施，减少了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3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做预算，年中按实际需要做了预算调剂。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263.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4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1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45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4.29 万元，减少 15.61%，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263.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4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1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8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

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1%；公务接待费支出 1.5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9%。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6.7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实际使用过程中节约成本。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节约意识，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6 万元，接待 17 批次，177 人次，开支内容：公务用餐；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未召开及参加会议。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节约意识，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培训。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1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第二期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和提升服务网络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567.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567.4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567.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7.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94%。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0,698.91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

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